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8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董事张三云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国、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因出国考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章卡鹏先生、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家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完善市场网络布局,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公司决定分别在宁波、南昌、南京、太原等地设立四家销售分公司。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21日